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院发【2016】9号

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修订和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校教〔2016〕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课程研修及学分认定规定如下：

一、研修对象：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研修内容：“创新创业”课程由“创新创业讲坛”及“专业技能实践”两个部分构成。其中“专业技能实践”部分从外语学科性质出发，围绕学科特色，内容包括“翻译实践”、“外语文化活动”、“外语类竞赛”等项，学生可自行选择其中任意一项进行研修。

三、学分分配：“创新创业”课程共计2个学分，其中“创新创业讲坛”与“专业技能实践”环节各占1个学分。

四、研修要求：

1 创新创业讲坛：学院邀请国内外创新创业课程专家、校友来我院做相关讲座，要求学生在四年期间听取不少于5场次相关的讲座。学院根据学生的签到记录、提供的书面心得等给予学分。

2. 专业技能实践：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外语文化艺术活动，参与各级各类外语类竞赛、在实践中提高创新意识和专业技能。

(1) 翻译实践：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文字翻译工作。要求学生在学期间翻译文字数量累计不少于一万字，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教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 外语文化活动：为营造良好的外语学习氛围，学院每学期都会组织不同形式的外语文化活动。要求学生在学期间，参与不少于4次相关的活动。学院团委学生会、外语协会主要负责人可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其余参与者的学分获得，需经活动主办部门、班级干部、辅导员三方依据《外国语学院学生参与外语文化活动鉴定表》（附件1），对参与学生的工作态度、创新意识、协作能力进行评分¹。评定成绩达到60分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 外语类竞赛：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外语竞赛²，根据《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外语类竞赛奖项转换标准》（附件2）³，学生应填写《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外语类竞赛奖项转换申请表》（附件3），同时向学院教务部门提交申请表及获奖证书原件，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本办法从2016级新生开始执行。



¹ 当主办部门负责人与班级干部为同一人时，则由辅导员指定专人进行评分。

² 比赛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知识相关。

³ 同一级别的专业竞赛可累积加分，但不同时间参与的同类型的比赛不可累积加分。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学生参与外语文化活动策划表

姓名		年级		专业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分工内容						
项目	鉴定人	分数			总分	签字
		工作态度 (40%)	创新意识 (40%)	协作能力 (20%)		
活动主办部门 鉴定意见 (20*2=40分)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级鉴定意见 (10*3=30分)	班长					
	团支书					
	文体委员					
辅导员鉴定意见 (30*1=30分)	辅导员					
总分						
学院审核意见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外语类竞赛奖项转换标准

比赛级别	奖项	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	9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70
省级	一等奖	7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校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院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附件 3: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外语类竞赛奖项转换申请表

姓名					年级		
校园卡号					专业		
序号	时间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拟转换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分							
学院教务 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 审核意见							